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1 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59.25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540.75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3 人。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撤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权益

工具等。

4、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为2011年2月1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9075.0529万股的6.88%。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5、2011年3月15日完成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宝安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014；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2月18日。行权价：14.6元/股。

6、2011年8月3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0.2元。分红派息结束后，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4.6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2011年度公司考核业绩不达标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910,579.55元，与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117,095,035.65元相比增长22.90%；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7%，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七节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规定，因不满足业绩考核设定的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的目标，因此，本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共375万份将由本公司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邱仁初、尤予西、杨安文、吴欣、殷文翠、侯作强、赵邑、魏伟、袁平、黄学海、李毅、刘锐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2人因各种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上12人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股票期权份数584.25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将由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59.2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

象调整为 183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对该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1 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 375 万份股票期权；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邱仁初、尤予西、杨安文、吴欣、殷文翠、侯作强、赵邑、魏伟、袁平、黄学海、李毅、刘锐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该 1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 584.25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3 人。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对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